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人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區公所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費用計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114年6月17日社會福利館何志明簽案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6項規定，原住民身份者，任職滿五年，年滿55歲，應准其自願退休。 三、本案係何員臨時提出退休申請案，經系統計算渠一次退休金費用計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貳元整，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何員退休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6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區公所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費用計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114/840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那瑪夏區公所社會福利館

日期：114年6月17日

主旨：有關職申請延長病假以及退休事宜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職因罹患[redacted]，業經公所同意先將事病休假請畢，至114年6月18日止。

二、但因為狀況還沒改善，需要持續治療，擬申請延長病假，且職於今年年底屆滿55歲（114年12月15日），可以申請退休，希望可以延長病假後接續直接年底退休。。

三、故請人事室協助計算切確退休金額供參考，檢附診斷書一份。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延長病假以及退休相關程序。

敬陳

區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職員何志明 0617 0935 何志明 0617 1400	人事室 1. 本案考量何員身心狀況以及其意願，建請鈞長同意渠延長病假及退休申請。 2. 惟渠退休金一節，經詢主計主任表示，需提墊付案至代表會同意，提案金額如附退撫試算系統金額表。 3. 陳鈞長核可後，辦理後續提案代表會、延長病假以及退休程序。 人事室主任 程盧盈志 0617 0847	主計室 代理主計主任 黃士宏 0619 1400	決行 建請鈞長同意延長病假後，接續於年底辦理退休 秘書 周浩 0619 1677 如擬 高雄市那瑪夏區長 孔賢傑 0827

c:\eic\docnet\doc\8800206\DOCN\my_proj\有關職申請延長病假以及退休事宜一案，請核示。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瑪雅里民權國小通往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玖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6月2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916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區為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沿線排水溝改善、瑪雅橋維修及裝設落石防護鋼構棚等，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6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雅里民權國小通往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玖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卿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916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之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400267774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旨揭計畫核定之「多納里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114年度規劃設計，經費90萬元)」及「瑪雅里民權國小通往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114年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經費1,900萬元)」案，分別補助茂林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及納入預算等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四、本計畫倘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

那瑪夏區公所 1140626
11430897000

114年度第四次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核定經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里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4年規劃設計	765,000	135,000	900,000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規劃設計費900,000元(含生態檢核)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民權國小通往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4年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16,150,000	2,850,000	19,000,000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費19,000,000元(含生態檢核)
高雄市小計					16,915,000	2,985,000	19,90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5那瑪夏賞螢及水蜜桃行銷產業系列推廣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6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27450 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6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5 那瑪夏賞螢及水蜜桃行銷產業系列推廣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王黃子禎
聯絡電話：(02)8995-3218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zizhen0109@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2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2025年那瑪夏賞螢及水蜜桃行銷產業系列推廣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不含預算法第62-1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5月12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430627700號函。

二、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並於114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一)領據。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三)成果報告書。

(四)納入預算證明。

(五)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三、本案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254萬7,300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率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助款扣抵。

四、本案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須變更或取消，應於辦理1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0月15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409000號辦理。 二、本案已於113年11月19日同意墊付貳佰捌拾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整，本案總補助經費為參佰參拾肆萬壹仟零陸拾貳元整，因前次提列金額未納入市府補助金額伍拾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故補提伍拾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妥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6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illegible]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illegible]	類別	[illegible]額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illegible]先行墊付「宣[illegible]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illegible]區南沙魯部落[illegible]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illegible]拾參萬[illegible]零參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illegible]預算[illegible]				
說明	一、本案[illegible]會勘並於同日提報申請[illegible]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09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辦理。 三、本案工區1：(1)既有擋土牆背填修補：1處。(2)既有地坪損壞修補： 2200M2。(3)既有仿木欄杆修補：80M。工區2：(1)仿木欄杆：100M。(2)PC路面修補：54M2。工區3：(1)矩形排水溝(含鍍鋅蓋板)：25M。(2)仿木欄杆：25M。工區4：(1)懸臂式擋土牆(H=3.5m)：40M。(2)排水溝：40M。(3)集水 井：3處。工區5：集水井：3 處。工區 6：(1)戶外廣場地坪整修：706M2。(2)文化意象裝飾：1處。(3)解 說引導設施：2 處。(4)植草磚鋪面：500M2。(5)植栽工程：1 式。(6)既 有排水溝加蓋：60M。(7)休憩座椅：15座。工區8：球場整建：965M2。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卿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409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等4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9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有關旨揭核定規劃設計等4案，除「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案為求執行順利，已於113年9月20日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99800號函至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重新核列外，其中「113年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經費203萬2,586元)及「113年高雄市桃源區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經費34萬0,693元)等2案規劃設計案由本會辦理，另「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經費334萬1,062元)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請納入預算。

三、請那瑪夏區公所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資料（如附件1）確實執行，且依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

衍伸後續工程（如涉及私人產權等），由貴所自籌經費改善。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陳幸富議員服務處、高忠德議員服務處、范織欽議員服務處、本會會計室、預控員李佳芳、洪技士文彬、侯技士守茂、陳約聘工程員立儀、公共建設組

繕印

來文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及「原鄉地區農路改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7月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944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區為南沙魯平台聯絡道路排水溝改善及瑪雅段1090地號農路改善，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6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及原鄉地區農路改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944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案件及「原鄉地區農路改善」核定案件明細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幸富議員、那瑪夏區公所建議案及本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核定案件：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編號1由本會辦理，編號2(「南沙魯平台聯絡道路排水溝改善(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8萬元)」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二)原鄉地區農路改善：編號1、3、4由本會辦理，編號2(「瑪雅段1090地號農路改善(經費計90萬元)」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請於今(114)年9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1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逾期結案本會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

四、決標後請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那瑪夏區公所 1140703
11430923700

114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金額(元)	執行單位	
				自辦	公所
1	瑪雅段1060地號農路改善	改善施作混凝土路面長約180m寬約2.8m	1,008,000	●	
2	南沙魯平台聯絡道路排水溝改善	排水溝涵管清疏及通水改善長度約118m、設置集水井4座	880,000		●
共計3案，總金額:			1,888,000	元。	